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门财经”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该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一、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进门财经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为维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业务扩张，公司计划从平台引进优质财经内容、加强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和加大产品研发等几方面入手，提升公司在互联网财经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增加核心用户数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如下用途：平台优质财经内容引进、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产品研发投入。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进行首次股票发行。公

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0元，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不超过223.00万股（含223.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7.00万元（含2,007.00万元）。

最终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广州泽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数量为223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07万元。

2016年11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SZA3036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前存入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7559 2737 5310 903账户，到账金额为20,070,000.00元。

2016年1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58号）。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未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进门财经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行：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

户名：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 2737 5310 9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转入金额为

20,081,373.00元。其中募集资金20,070,000.00元，累积收到银行存款利息11,373.00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门财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进门财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09）。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调取了银行对账单及银行流水，查阅了进门财经募集资金明细账，查阅了进门财经的募集资金使用说明，并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081,373.00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进门财经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的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问答一定向发行（一）》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被提前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